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前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19號、第18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前來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黑色電纜線壹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詹前來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二案件，復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85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11月29日1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工地，復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竊取工地內由簡登豐管領之黑色電纜線1捲（長度100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逸。

(二)於113年3月25日2時54分許，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及手電筒1個，進入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工地，欲竊取工地內由邊新建管領之電線1捆（價值約2萬

01 元，已發還），電線剪下後，尚未及離去之際，即遭工地保
02 全人員陳韋志發覺，並當場報警而不遂。

03 二、案經邊新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警
04 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前來於本院審理時（見本院卷第
08 152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簡登豐、證人即告訴
09 人邊新建、證人陳韋志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18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114590號
11 鑑定書、現場監視器畫面、007-JYX車輛查詢清單報表、新
12 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3紅保字第1233號扣押物品清
13 單、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
14 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監視器畫面、贓物保管認
15 領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6 (二)又被告前雖曾否認有攜帶兇器即扣案老虎鉗而犯本案竊盜
17 罪，然查，就事實欄□(一)之部分，證人簡登豐於警詢時證
18 稱：我負責的工地電線遭竊，該電纜線原本放在角落，現場
19 遺留一把鉗子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13519號卷【下稱第13
20 519號卷】第2頁），而該老虎鉗經送驗結果，檢出一男性之
21 DNA-STR主要型別，經比對結果，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
22 乙節，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18日新北警鑑字第11
23 3011459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考，佐以被告前於113年4月9日
24 偵訊時供稱：該老虎鉗原本是放在我機車裡的等語（見第13
25 519號卷第36頁），足徵被告前往該工地竊取電纜線時，確
26 有攜帶扣案老虎鉗一把可明。至事實欄□(二)之部分，證人邊
27 新建、陳韋志於警詢時均證稱：我到場後發現本來綁在工地
28 大門的鐵絲被人為剪斷，且工地內電線也被剪斷，現場遺留
29 一把老虎鉗，該老虎鉗並非我們工地所有之物等語（見113
30 年度偵字第18783號卷【下稱第18783號卷】第10頁背面、第
31 12頁背面），佐以現場照片（見第18783號卷第24頁至第25

01 頁、第27頁），可見不論是固定大門的鐵絲或遭竊之電線，
02 均非徒手可以折斷，且現場遺留之老虎鉗亦非該工地原有之
03 物，是可認扣案老虎鉗一把係被告所有，用以剪斷鐵絲及電
04 線所有之工具可明。

0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論罪：

08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09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10 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而犯竊盜未遂罪。被告所
11 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公訴
12 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13 款之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嫌，然觀諸被告所竊取之電線體積
14 不小（見第18783號卷第25頁），且被告尚未將該電線攜出
15 工地，即為證人陳韋志所發現，尚難認被告已將該電線置於
16 其實力支配之下，其行為未達既遂之程度，公訴意旨容有誤
17 會。

18 (二)科刑：

- 19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37號判決
20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21 簡字第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二案件，復
22 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85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
23 確定，並於111年7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5年內，故意再犯
25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其先前所犯與本案同
26 屬竊盜章之犯罪，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亦無致個案過苛情
27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28 2.被告已著手於事實欄□(二)所示竊盜犯行之實行，惟為證人
29 陳韋志當場發現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
30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輕之。
- 31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全無謀生能力之

01 人，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既遂、未
02 遂，對於他人財產缺乏尊重，且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03 論罪科刑後，仍不知悔改，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
04 難；惟考量被告經本院提示所有卷證後，終能坦承犯行，
05 惟未能賠償被害人簡登豐所受損害（被害人邊新建之部
06 分，贓物業經領回）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7 的、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其有中度身心障礙，
08 此有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紙在卷可佐，及其於本院
09 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扣案老虎鉗共2支、手電筒1支，均係被告所有，用以犯本案
14 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如前述，爰依法宣告沒收之。至扣案
15 電池盒1個，依卷內事證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
16 沒收。

17 (二)被害人簡登豐遭竊之黑色電纜線1捲，為被告為本案犯行之
18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9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邊新建遭
21 竊之電線1捆，業經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
22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由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品項及數量	備註
1	老虎鉗1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3紅保字第1233號扣押物品清單
2	老虎鉗1支 手電筒1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